

高等院校工程管理系列教材

建设法规与 工程合同管理

CONSTRUCTION LAWS AND ENGINEERING
CONTRACT MANAGEMENT

俞洪良 毛义华 宋坚达◇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

俞洪良 毛义华 宋坚达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 / 俞洪良等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308-16989-9

I. ①建… II. ①俞… III. ①建设法—中国②建筑工程—经济合同—管理 VI. ①D922.297②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2343 号

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

俞洪良 毛义华 宋坚达 编著

责任编辑 杜希武
责任校对 陈静毅 丁佳雯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好友排版工作室
印 刷 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635 千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989-9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摘 要

本书系统介绍了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实务,主要内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建设法规,主要介绍了基本建设程序法律制度、建筑法律制度、城乡规划法律制度、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及合同法基本原理等内容;二是工程合同管理,主要介绍了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工程变更与索赔管理及 FIDIC 合同管理等内容。本书在各章案例的选取上,通过分析各章的难点、重点,有针对性地改编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相关案例,整理了工程领域专业律师经办的案件,形成各章案例,试图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的分析,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并强化学生对相关知识的理解。本书在知识点上注重与国家各类执业资格考试相关内容的衔接,是一本内容丰富、体系完整、有较强理论性与实用性的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方面的教材。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土木工程专业及工程管理专业专科生、本科生、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管理单位等有关人员学习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相关知识的参考用书。

前 言

随着我国工程建设的快速发展,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已经深入到工程建设的各个领域。建设法规具有规范指导建设行为、保护合法建设行为、处罚违法建设行为的作用。工程合同确定了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项目目标,规定和明确了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工程合同管理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法制化建设不断推进,在建设领域国家及地方政府也加大了立法的力度,先后颁布或修改完善了一系列建设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因此,在《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的课程教学过程中及时反映这些变化是十分必要的。

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管理研究所面向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开设建设法规、工程合同管理等课程已有 20 多年的时间,期间积累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资源。另外,本书编者还参与了大量的建设法律法规研讨、工程合同管理及合同纠纷处理等实践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是我们编著这一教材的良好基础。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十分重视教学工作,鼓励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实践的基础上,总结教学及实践经验,吸收最新科研成果,编写各类适用教材。每年通过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审,批准立项若干重点建设教材,给予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就是这些重点建设教材之一,学院的大力支持是我们编著这一教材的有力保障。

在编著本教材之前,我们分析了大量的已出版的建设法规和工程合同管理等教材的主要内容、知识体系及框架结构,根据有关《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课程教学的要求,经过编者反复讨论和研究,确定了本教材的编写大纲、内容和要求。本书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建设法规,主要介绍基本建设程序法律制度、建筑法律制度、城乡规划法律制度、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及合同法基本原理等内容;二是工程合同管理,主要介绍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工程变更与索赔管理及 FIDIC 合同管理等内容。本书在各章案例的选取上,通过分析各章的难点、重点,有针对性地改编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相关案例,整理了工程领域专业律师经办的案件,形成各章案例,试图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的分析,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并强化学生对相关知识的理解。本书在知识点上注重与

国家各类执业资格考试相关内容的衔接,是一本内容丰富、体系完整、有较强理论性与实用性的建设法规与工程合同管理方面的教材。

本书第一、三、四、五、七、八、十一章由俞洪良编写,第二、十三章由毛义华编写,第六章由俞洪良、宋坚达、刘亚冰编写,第九章由毛义华、宋坚达、汤晗青编写,第十章由毛义华、汤晗青、章瑶瑶编写,第十二、十四章由俞洪良、刘亚冰编写,第十五章由俞洪良、刘亚冰、汤晗青编写,全书由俞洪良统一审阅、定稿。本书的编著过程中,宋坚达提供了大量的案例素材,刘亚冰、汤晗青、章瑶瑶、方海英等在文字录入、图表制作、文字校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浙江大学出版社的杜希武老师对教材的排版、篇幅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在此,对所有关心和帮助本书出版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本书的编著是在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对这些文献资料的作者我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5月于求是园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建设法规概论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建设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建设法规体系	8
第四节 建设法规的实施	9
思考题	11
第二章 基本建设程序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概 述	12
第二节 我国工程建设程序	14
案例分析	20
思考题	21
第三章 建筑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概 述	22
第二节 建筑许可	27
第三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31
第四节 建筑工程监理	36
第五节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40
第六节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59
第七节 建筑法律责任	76
案例分析	88
思考题	92
第四章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概 述	93

第二节 城乡规划的制订	95
第三节 城乡规划的实施	99
第四节 城乡规划的修改	105
第五节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108
第六节 城乡规划的法律责任	110
案例分析	112
思考题	114
第五章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概 述	116
第二节 招投标的基本程序	120
第三节 招投标的法律责任	137
案例分析	143
思考题	145
第六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147
第一节 概 述	147
第二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15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56
第四节 合同效力	162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7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80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93
第八节 合同纠纷的解决	205
案例分析	208
思考题	211
第七章 工程合同管理概论	212
第一节 工程合同体系	212
第二节 工程合同管理的特点及主要内容	219
第三节 工程合同管理类型	229
第四节 工程合同管理相关法律体系	231
思考题	232
第八章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233
第一节 概 述	233

第二节 工程监理招投标管理·····	236
第三节 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	245
第四节 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管理·····	262
第五节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投标管理·····	266
案例分析·····	278
思考题·····	279
第九章 工程监理合同管理·····	280
第一节 概 述·····	280
第二节 工程监理合同的订立·····	281
第三节 工程监理合同的履行管理·····	288
案例分析·····	297
思考题·····	298
第十章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299
第一节 概 述·····	299
第二节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301
第三节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履行管理·····	306
案例分析·····	316
思考题·····	317
第十一章 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318
第一节 概 述·····	318
第二节 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	324
第三节 施工准备阶段的合同管理·····	329
第四节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332
第五节 竣工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合同管理·····	350
第六节 施工分包合同管理·····	354
案例分析·····	361
思考题·····	362
第十二章 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	363
第一节 概 述·····	363
第二节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订立·····	370
第三节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管理·····	376

案例分析.....	385
思考题.....	385
第十三章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387
第一节 概 述.....	387
第二节 材料采购合同的履行管理.....	389
第三节 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管理.....	397
第四节 大型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管理.....	400
思考题.....	408
第十四章 工程变更与索赔管理.....	409
第一节 工程变更管理.....	409
第二节 工程索赔管理.....	412
案例分析.....	442
思考题.....	447
第十五章 FIDIC 合同管理.....	448
第一节 国际工程合同条件概述.....	448
第二节 FIDIC《施工合同条件》部分条款.....	464
第三节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下的合同管理.....	468
第四节 FIDI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下的合同管理.....	483
案例分析.....	490
思考题.....	491
参考文献.....	493

第一章 建设法规概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建设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建设法规的概念

建设法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其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统称。它包含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调整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委颁发的部门规章、有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地方规章等。它纵向涵盖了工程建设的主要阶段,横向涉及了各个主要建设阶段的主要环节。

(二) 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

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在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包括:

1.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是国家及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单位(如中介服务机构)之间发生的相应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它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一方面是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另一方面是检查、监督、控制与调节。这其中不但要明确各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相互间及内部各方面的责权利关系,而且还要科学地建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同各类建设活动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之间规范的管理关系,这些都必须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由有关的建设工程法规来承担。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就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并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上述单位的建设工程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

在各项建设活动中,各种经济主体为了自身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或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或目的,必须寻求协作伙伴,随即发生相互间的建设经济协作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是一种平等自愿、互利互助的横向协作关系,一般应当以建设合同的形式确定。建设合同关系大多具有较强的格式性,这是由建设活动的建设关系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在建设活动中,各个经济活动主体为自身的经济利益,在建设工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建立建设经济协作关系,如勘察设计与建设单位的勘察、设计合同关系,建筑安装企业与建设单位的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等。

3.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是指因从事建设活动而产生的国家、法人、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关系。主要包括:在建设活动中发生的有关自然人的损害、侵权、赔偿关系,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的人身和经济权利保护关系,房地产交易中买卖、租赁等产权关系,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导致的拆迁安置关系,等等。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既涉及国家社会利益,又关系着个人的权益,因此必须按照《民法通则》和建设工程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二、建设法规的基本原则

工程建设活动通常具有周期长、涉及面广、人员流动性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因此在建设活动的整个过程中,必须贯彻以下基本原则,才能保证建设活动的顺利进行。工程建设法规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点:

1. 工程建设活动应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原则

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是整个工程建设活动的核心,是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工程建设质量是指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对工程建设的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等一系列指标的要求。工程建设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就是确保工程建设符合有关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等各项指标的要求。工程建设的安全是指工程建设对人身的安全和财产的安全。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就是确保工程建设不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工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的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原则

国家的工程建设安全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统一的技术要求。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而又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统一技术要求。工程建设安全标准是对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方法 and 安全所做的统一要求。工程建设活动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对保证技术进步,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性,发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3.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工程建设活动应当依法行事。法律是全国人

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在全国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与发布,在全国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参与者,从事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单位、个人,从事工程建设监理的单位、个人,从事工程施工的单位、个人,从事建设活动监督和管理的单位、个人,以及建设单位等,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社会公共利益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是法律的基本出发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是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的保障。

5. 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

宪法和法律保护每一个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这也是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

三、建设法规的特征与作用

(一) 建设法规的特征

1. 行政隶属性

这是建设法规的主要特征,也是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主要特征。这一特征决定其以行政指令为主的方法调整建设法律关系,如授权、命令、禁止、许可、免除、确认、计划、撤销等。建设主管部门使用行政手段对建设活动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2. 经济性

建设法规是经济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经济性是建设法规的又一重要特征。建设活动直接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经济效益,是国家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产业,调整工程建设活动是建设法规经济性特征的体现。

3. 政策性

建设法规体现着国家的工程建设政策。它一方面是实现国家工程建设政策的工具,另一方面也把国家工程建设政策规范化。

4. 技术性

建设法规的技术性体现在它为各行各业提供了最基本的物质环境,完善合理的建设法规体系可以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使建筑市场有序运转,建筑业良性健康发展。

(二) 建设法规的作用

建设法规的作用就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具体来讲,建设法规的作用主要有:规范指导建设行为;保护合法建设行为;处罚违法建设行为。

1. 规范指导建设行为

建设行为只有在建设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规范指导建设行为表现为:

(1)有些建设行为必须做。如《建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即为义务性的建设行为规定。

(2)有些建设行为禁止做。如《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等,即为禁止性的建设行为规定。

(3)授权某些建设行为。授权某些建设行为即指赋予当事人一种权利,它既不禁止人们做出某种建设行为,也不要求人们必须做出这种建设行为,而是赋予了一个权利,做与不做都不违反法律,一切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如《建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就属于授权性的建设行为。

正是由于有了上述法律的规定,建设行为主体才明确了自己可以为、不得为和必须为的建设行为,并以此指导制约自己的行为,体现出建设法规对具体建设行为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2. 保护合法建设行为

建设法规的作用不仅在于对建设主体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指导,还应对一切符合法规的建设行为给予确认和保护。这种确认和保护一般是通过建设法规的原则规定反映的,如《建筑法》第四条规定的“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即属于保护合法建设行为的规定。

3. 处罚违法建设行为

建设法规要实现对建设行为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必须对违法建设行为给予应有的处罚。否则,建设法规所确定的法律制度由于得不到实施过程中强制手段的法律保障,就会变成无实际意义的规范。因此,建设法规都有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罚规定。如《建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设法规的法律地位

法律地位,是指建设法规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建设法规应属于哪一个部门法及其所处的层次。

建设法规调整的三种社会关系中,对于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主要用行政手段加以调整;对于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则采用行政、经济、民事各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加以调整;对于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则主要采用民事手段来加以调整。这表明,建设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而其运用的调整手段也是综合的,很难将其明确划归某一法律部门。但就其主要法律规范的性质来看,它主要还是属于行政法和经济法的范畴。

第二节 建设法律关系

一、建设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和调整的人与人或人与社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里的“人”,从法律意义上讲,包括两种含义:一是指自然人,二是指法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生命的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自然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是国家法律直接赋予的。而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从而取得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律行为主体只有取得了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后做出的民事行为法律才能认可。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四个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但其行为能力总是有限的,由其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决定,《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建设法律关系则是由建设法规所确认和调整的,在建筑业管理和建筑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相关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建设法规与建设领域中

各种活动发生联系的途径,建设法规通过建设法律关系来实现其调整相关社会关系的目的。

二、建设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建设法律关系是由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建设法律关系客体、建设法律关系内容三要素构成的。

(一) 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与建筑业活动,受建设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主要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它包括政府相关部门、业主方、承包方、中介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

(二) 建设法律关系客体

建设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一般是财、物、行为、智力成果。它凝聚着承包方的劳动,业主方则以资金的方式来取得它的使用价值。

建设法律关系客体的表现形式可分为以下几类:

1. 表现为财的客体

表现为财的客体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

2. 表现为物的客体

表现为物的客体主要是建筑材料,例如钢材、木材、水泥以及各种建筑材料构成的建筑物等。此外,还有各种机械设备等。

3. 表现为行为的客体

例如勘察、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等活动均属于表现为行为的客体。

4. 表现为智力成果的客体

法律意义上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例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三) 建设法律关系内容

建设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对他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种内容要由相关的法律或合同来确定,它是连接主体的纽带。例如开发权、所有权、经营权以及保证工程质量的经济义务和法律责任等都是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

三、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

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某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双方产生了相应的

权利和义务,此时,受建设法规调整的建设法律关系即宣告产生。

(二) 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

一般建设法律关系三要素发生变化即会导致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

1. 主体变更

主体变更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 主体数目发生变化

表现为主体数目的增加或减少。例如总承包方将所承揽的工程进行了分包,会导致主体数目的增加。

2) 主体的变化

例如由另一个新的主体代替原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客体变更

客体变更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范围变更,也可以是性质变更。

1) 客体范围的变更

主要表现为客体的规模、数量发生了变化。例如由于设计变更,增、减某些工程量引起的客体规模或数量发生变化。

2) 客体性质的变更

主要表现为原有客体已经不复存在,而由新的客体代替原来的客体。例如由于设计变更,将原来合同中的桥梁变为涵洞。

3. 内容变更

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变更,必然会导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变更,即内容发生变更,内容变更主要表现为权利增加和权利减少两种形式。例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经过协商修改了原合同,由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师的办公场所,即建设单位权利增加,施工单位的义务也会随之增加。

(三) 建设法律关系的终止

建设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某类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建设法律关系的终止可分为自然终止、协议终止和违约终止三种。

1. 自然终止

建设法律关系的自然终止是指某类建设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取得了各自的利益,从而使该法律关系达到完结。例如施工单位按时竣工,建设单位也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价款,则其法律关系自然终止。

2. 协议终止

建设法律关系的协议终止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建设法律